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 · 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
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公共
人資

何昀峯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12/9起首播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高點資訊科際學院cs

FB 粉絲團

12/9(二) 實體講座

稅法 · 曾繁宇
高雄班 18:30

行政學 · 高凱
台南班 17:00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為居住於宜蘭縣蘇澳鎮之自耕農，於112年5月1日年滿65歲。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年滿65歲以上者得請領該津貼。甲遂向其所屬農會申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年金）。

114年1月1日某報紙報導甲的配偶乙，自述其配偶甲出生時由於戶政事務所作業疏失誤填出生年月日，甲將於114年5月1日度過65歲生日。見報後，即有鄉民向縣政府檢舉，甲過去兩年應該沒有資格領取老農年金，因此主管機關打算向其追討過去誤發的老農年金，試問應如何為之？但甲認為其非常無辜，因為有錯的不是他，是戶政事務所，而且發下來的錢都已經拿來繳交房租了，請問甲的說法有無理由？（25分）

113年高考、地方特考、114年高考均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題，測驗學生實務議題的解決能力。114年地方特考本題持續延續「公法上不當得利」此一重要議題作為命題對象，顯見該議題之重要性（同時測試撤銷、廢止之基礎概念，與本年度高考試題考點同）。本人將「公法上不當得利」訂入課程，多角度切入論述，使學生能掌握相關知識，本題難度不高，考生解題應游刃有餘。茲抄錄113年高考、113年地方特考、114年高考試題，以供對照。

1.113年高考：某甲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年8月1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3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111年9月1日起每月領有3600元租金補貼。但112年5月1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111年8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就此，內政部可否撤銷該補貼，而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且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請問內政部有無可以解決的方式？【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頁】

2.113年地方特考：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甲於109年8月3日年滿65歲，國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110年12月13日收受甲簽名蓋章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惟事實上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勞保局因不知甲已死亡，於111年1月28日核定，一次發給109年8月至110年12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嗣後並按月發給老年年金至111年3月止。嗣勞保局據內政部提供之戶政資料發現，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惟遲至111年5月25日始辦理死亡除籍登記。問：勞保局得否追繳已發給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說明之。【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頁】

3.114年高考：甲財團法人為辦理友善新住民活動，向A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A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十萬元，並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試問：A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頁。此外，該影片內容涵括「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學習地圖，以供學生參考】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編著，頁2-67至2-69。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編著，第2部分主題9，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解釋論。

3.《高點·高上行政法申論寫作班》，第3堂課講授主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
4.《高點·高上行政法狂作題班》，第2份模擬考試題【公法上不當得利】。
5.《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嶺律編撰，主題4【公法上不當得利】。
6.114年高考解題影片，嶺律師，該影片內容涵括「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學習地圖，以供學生參考。

答：

(一)針對過去誤發的老農年金（即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甲「實年滿65歲以上」前之期間甲所領取

之老農年金¹），主管機關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請求甲返還：

- 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有「特殊的公法上不當得利²」之明文規定。依本項，本題甲原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但主管機關作成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內容亦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若經主管機關撤銷，則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甲有返還義務。
- 撤銷係指行政機關廢棄違法行政處分，旨在修正錯誤，使法秩序回復合法狀態。本題甲尚未年滿65歲，主管機關不應審查合格、發給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今主管機關撤銷原先審查合格之認定，乃其發動「職權撤銷」（亦不逾越撤銷權之行使期間，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參照）。
- 因此，本件甲之所以得以受領老農年金之法律上原因，已被撤銷。甲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甲「實年滿65歲以上」前之期間所領取之老農年金無法律上原因，甲負返還義務。若甲不履行其返還義務，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主管機關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³。

(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 甲之主張概有2段重點，其一乃其認為「有錯的不是他，是戶政事務所」，此一主張涉及行政機關是否得以發動撤銷權之問題；其二乃其認為「發下來的錢都已經拿來繳交房租了」，此一主張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分述如下。
- 本題甲之主張「有錯的不是他，是戶政事務所」，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之解釋論。
 - 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規範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本題涉及第2款「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即甲對主管機關提供錯誤之出生年月日，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而作成行政處分。
 - 然而，問題重點在於此一錯誤之出生年月日，乃甲出生時戶政事務所作業疏失誤填造成。申言之，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是否以受益人可歸責為前提？」此一爭點，雖此一爭點在學理上有認為若受益人未具故意或重大過失，仍應保護其信賴，不應要求受益人對第三方或行政機關的錯誤負責⁴；惟實務上認為本款為受益人之責任範圍，故即便受益人不具故意、重大過失，仍不保護其信賴⁵。
 - 綜上，根據實務見解，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不以受益人可歸責為前提。因此，甲認為「有錯的不是他，是戶政事務所」，此一主張無理由。
- 甲之主張「發下來的錢都已經拿來繳交房租了」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

¹ 由於題幹並未敘明甲領取老農年金至何時，故本人撰寫詳解時稱過去誤發的老農年金（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甲「實年滿65歲以上」前之期間）。

² 有關「一般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與「特殊的公法上不當得利」等基礎概念之辨析，見林明昕，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2023年11月29日發表，收錄於月旦品評家；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35期，2008年6月，1-68頁；陳熙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務研究一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的「基於受益處分」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第268期，120-125頁，2025年02月。

³ 嶺律師《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有收錄以下題目，並附詳解，以下題目與本年度地方特考試題考點相關，抄錄於下，以供參考。就此而言，國家考試試題得以展現我國行政法實務與學理之基本問題，考生應詳加演練，配合解題書寫成書面報告，精熟掌握行政法核心知識！

甲為A市市民，107年至109年被核定為第一類低收入戶，每月領取生活扶助金1萬2800元。惟B主管機關（以下稱B機關）於110年時發現甲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有誤，經重新計算後107年至109年應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月生活扶助金6800元，遂發函撤銷甲107年至109年之第一類低收入戶之核定，改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請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B機關應如何請求甲返還107年至109年所溢領之生活扶助金？經追繳後，甲若置之不理，拒絕返還溢領之金額，B機關又應循如何之途徑進行追繳？（25分）（110年書記官四等、關務四等）

⁴ 蔡宗珍，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限制—信賴保護之主張及其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63期，頁85-89，2008年。

⁵ 《行政法好好讀》中收錄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56號：「受益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者，客觀上可歸屬於受益人之『責任範圍』，故排除信賴保護，自不以受益人就此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亦不論處分機關對申請事項是否有實質審查權限及義務，或是否因欠缺周慮而與有過失，均無礙於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認定；易言之，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如影響處分機關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致處分機關據以作成違法授益處分，即有該款之適用。」

(1)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學理認為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實信用原則、衡平決定等法理，行政機關得審酌個案中受益人之經濟、返還能力、行政機關對於無法律上之原因之情形是否與有過失，裁量決定受益人應返還之範圍、期限、返還方式⁶。

(2)因此，甲之主張「發下來的錢都已經拿來繳交房租了」，確有一定道理，行政機關得審酌個案中受益人之經濟、返還能力、行政機關對於無法律上之原因之情形是否與有過失，裁量決定受益人應返還之範圍、期限、返還方式⁷。

【參考書目】

- 林明昕，〈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2023年11月29日發表，收錄於月旦品評家。
- 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35期，2008年6月，1-68頁。
- 陳熙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務研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的「基於授益處分」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第268期，120-125頁，2025年02月。

二、證券交易法第57條規定：「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請問特許與許可的差別為何？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此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此處之認可又與前述的許可差別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1.本題極為單純，測試特許、許可、認可之基礎概念。熟讀《行政法好好讀》對此之說明，應即足以應付。
	2.另可參看107年東吳大學研究所考題：證券交易法第57條規定：「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請問：（一）本法規定之「特許」與「許可」有何異同？(25%)（二）本法規定之「撤銷特許」是否應以證券商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25%)
考點命中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編著，頁2-16~2-17（特許、許可制度之說明） 2.《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編著，頁3-47~3-50（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解釋論之說明）

答：

(一)特許與許可⁸

1.特許

- (1)立法者基於政策考量，對某些行為予以一般性禁止，行政機關僅在特殊情況下，以「特許」方式解除禁令。
- (2)申言之，特許乃為公益目的，主管機關所創設賦予人民之權利，人民即使申請條件齊備，行政機關仍得裁量是否給予許可，予以限制原則上只需法律概括授權即可。
- (3)舉例來說，原則上賭博行為為法秩序所不容許⁹，但行政機關在保護弱勢等特殊考量下，特許符合資格之人經銷運動彩券。

2.許可

- (1)許可是指法律禁止某些行為，並非完全不允許人民從事，而是透過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於事前進行合法性審查後，核發許可。

⁶ 學說見：翁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部分，元照出版。另國內公法權威林明昕也主張「是否行使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亦屬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見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1-68頁，2008年06月。公法上不當得利的重要研究成果，除林明昕老師的上引文外，另可參：陳彥霖，公法上不當得利與民法上不當得利之體系關聯性——以三方法律關係之利益受領人返還責任與範圍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0期，71-133頁，2021年01月。

⁷ 此一考點與113年高考一般行政同，【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頁】。

⁸ 實務對此之理解，代表性實務見解可見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45號判決。

⁹ 刑法第269條第1項：「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參照。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 (2)申言之，許可乃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固有權利之回復，若申請條件齊備，行政機關就應給予許可，無裁量權限，予以限制需合乎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
- (3)舉例來說，建築許可即係對人民憲法上財產權之回復，行政機關為避免影響住戶與鄰近居住者之生命、身體、財產，要求人民取得建築許可方可為建築行為。在申請條件具備的情況下，應當發給許可。
- 3.特許是「人民本來沒有的權利，經過國家積極創設而得到」；許可是「人民本來就有的權利，在合乎法定要件下，還給人民」。

(二)認可

- 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
- 稽其立法理由，主要認為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時，不論係行政機關或人民，如均須提起訴訟，經裁判始取得執行名義，與人民違反行政法上所定義務時，行政機關於裁處後即得以執行者不同，為求早日確定並實現公益，避免訴訟曠日廢時，爰明定行政契約當事人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不經法院判決，即得強制執行。又為求慎重，復明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而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
- 綜上，此處所謂「認可」乃著眼於公共利益，即若行政機關成為執行對象，可能導致公共財產遭查封或拍賣，對公共利益構成嚴重影響，因此透過上級機關認可予以保護公共利益¹⁰。前述「許可」則著眼於人民於憲法上所保障固有權利之回復，二者有所不同。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法規之制定或發布時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情形？
- 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
 - 相關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
 - 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
 - 相關法規之訂定並未有法律之明確授權
- (D) 2 法律為防止盤商囤積雞蛋，以平抑蛋價及滿足民生需求，對違法囤積者每一盒處罰新臺幣2,500元，某盤商經主管機關查獲囤積大量雞蛋而被裁處上億元罰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此種裁罰結果最可能抵觸比例原則之何項子原則？
- 正當立法目的
 - 適當性原則
 - 必要性原則
 - 狹義比例原則
- (D) 3 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公用地役關係因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創設
 -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於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公用地役關係自動消滅
 - 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所有權人對於國家有土地使用費之請求權
 - 行政機關廢止公用地役關係，其性質屬一般處分
- (B) 4 有關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獨立機關為依據公法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者
 -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

¹⁰ 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所規定，此規定意在使行政契約不經取得法院裁判，即可取得與行政處分類似之執行力。行政程序法雖未就行政契約為定義規定，惟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係適用於行政機關締結之行政契約而言。是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者，一方既可確定為行政機關，足見應經認可者，僅指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為行政機關，並不包括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在內，否則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無須再次強調締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機關或首長認可。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意旨，應係人民既係透過參與協商程序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其地位較之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取得執行名義之情形，並未更為不利，惟如係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契約，人民可不經法院裁判逕以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行政機關如因此成為強制執行之對象，進而遭到查封、拍賣，將對公共利益產生不良影響，為求慎重，爰規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因此，如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執行者，不生此等公共利益考量之問題，不在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之內，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本件係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不用經勞委會之認可，即可作為執行名義。

- (C)中小學校家長會屬於學校之行政組織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 (C) 5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事項？
- (A)內政部將有關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等業務，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B)宜蘭縣政府將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權限，委由其轄區內鄉鎮市公所辦理
- (C)臺北市政府將部分涉及捷運管理之業務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
- (D)內政部將土地徵收補償費、遷移費的查估委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A) 6 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法條可作為定管轄競合之依據
- (B)該法條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依據
- (C)該法條為事務管轄之依據
- (D)該法條屬於組織法規定
- (C) 7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降級處分者，自改敘之日起，4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B)申誡處分，得以口頭方式為之，受申誡人請求，方須作成書面
- (C)罰款之懲戒處分不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
- (D)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得對現任公務員將來之退休（職、伍）金扣減之
- (C) 8 甲任職於某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之薦任6 職等科員，經同縣府農業處借調到自然生態保育科擔任薦任6 職等科員並占其職缺，甲不服其借調，應依下列何種管道尋求救濟？
- (A)申訴、再申訴程序 (B)訴願程序 (C)復審程序 (D)復查程序
- (B) 9 有關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為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B)乙為縣長之機要秘書，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保障，縣長對其機要職務不可隨時將其免職
- (C)丙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遺族丁可向丙之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 (D)戊為現職軍人，不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 (C) 10 衛生福利部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之裁罰，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此處理原則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一般處分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行政指導
- (D) 11 下列何者非屬對物的一般處分？
- (A)管理機關公告封閉危橋，不再提供人車通行 (B)市政府將某大樓啟用為市府某局處辦公室
- (C)主管機關將海軍管理之眷村指定為文化景觀 (D)交通路口所設紅綠燈號誌之指揮交通
- (C) 12 甲向乙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遭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拒絕甲改名之行為性質為行政處分
- (B)甲不服乙拒絕更名得依法循序提訴願、行政訴訟
- (C)甲提起爭訟中，乙同意甲改名並為登記，且通知財稅機關改名之事實，該通知性質為行政處分
- (D)財稅機關依乙通知，將甲所有稅籍姓名變更並通知甲，該通知甲稅籍變更之行為，為行政處分
- (A)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補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 (B)必須記明之附款，得因事後記明而補正
- (C)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補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D)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得因事後補發而補正
- (C) 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可以簽訂全民健保契約，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就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同意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訂定法規命令，依實務見解，關於該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授權是否具體明確，僅以該授權法律之文義為準
- (B)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衛生福利部享有判斷餘地
- (C)屬於相對法律保留範圍
- (D)衛生福利部得選擇訂定行政規則替代該法規命令
- (C)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國家賠償協議 (B)臺北市與基隆市簽訂的區域間都市垃圾緊急處理互助協議書

- (C)新北市社會住宅之租約 (D)衛生福利部與公費醫學生所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
- (A) 16 外交部對A 國為旅遊警示，意即「避免非必要旅行」。關於此旅遊警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該旅遊警示欠缺直接法律效力，屬行政事實行為
 (B)該旅遊警示由外交部單方發布，屬於行政處分
 (C)該旅遊警示係對於不特定人民所為，屬於法規命令
 (D)該旅遊警示僅有行政內部效力，屬於行政規則
- (D) 17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稱「不知法規」，係指下列何者？
 (A)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對於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
 (B)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
 (C)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
 (D)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
- (A) 18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A)科處義務人怠金 (B)查封義務人之財產
 (C)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D)限制義務人之住居
- (B) 19 關於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政府機關為實施取締業務，而取得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者，應限制或不予公開，並無例外
 (B)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應限制或不予公開，並無例外
 (C)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如對公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
 (D)資訊之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如對公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
- (D)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頒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如甲文創公司認經營環境受到限制，不服該審查基準，關於其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逕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該審查基準為違憲
 (B)甲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審查基準
 (C)甲得請求行政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該審查基準違憲
 (D)需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該審查基準對甲作成處分後，甲始得對該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C) 21 關於訴願期間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訴願人於訴願程序終結前，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B)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C)訴願人僅得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聲請停止執行，以維護行政權之完整性
 (D)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得依職權命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
- (A) 22 甲為公益團體，認為A 工廠長年違法傾倒廢棄物，致使周遭農地受到污染，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書面向當地主管機關乙請求依法行使公權力。若乙未在法定期間內採取任何作為，而甲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公益訴訟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案仍應視其具體主張而提起特定訴訟類型
 (B)甲必須證明自身權益亦遭受損害，始得提起本案訴訟
 (C)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前，一律須經訴願程序
 (D)此種訴訟屬於備位性質，必須限於無法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時，始得提起
- (B) 23 關於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應經訴願先行程序
 (B)提起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應向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C)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之選舉訴訟係向行政法院提起
 (D)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之懲戒處分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D) 24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有損害者，以該民間團體為賠償義務機關
 (B)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以該團體為賠償義務機關
 (C)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原則上應優先以其裁撤或改組前之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D)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而請求上級機關確定，上級機關逾期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D) 25 下列何種情形，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各級政府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檢疫場所

(B)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前所埋設之地下設施，致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

(C)私人建築物被指定為古蹟，致所有權人無法為使用收益

(D)土地因地政機關登記遺漏，致人民無法主張權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